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宜蓁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74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603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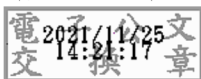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
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）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報告中文版業於110年11月19日公布於兒童權利公約資
訊網（[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]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61)
[folderid=461]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61)；路徑：首頁/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
告/國家報告），請惠予周知並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性別平
等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
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
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統計處、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）



總收文 110.11.25



1100016474